

華梵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88年10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係指本校正規學程以外，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辦單位為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負責本校推廣教育工作整體規劃與執行。
- 第四條 本校所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包括學分班與非學分班兩類。學分班以在本校現有系所相關領域內為原則，非學分班以學校具有相當之資源條件為原則。各班次得採校外教學(場地須經教育部核准)或遠距教學等方式實施。
- 第五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大學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學分班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非學分班課程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授課。第二項、第三項所稱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 第六條 修習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十八歲以上。
二、未滿十八歲者，應具備報考大學之資格。
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非學分班學員資格得依各班次實際狀況，由本校自定。
- 第七條 學分班以專班方式辦理者，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
- 第八條 學分班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本校發給證明書。
- 第九條 推廣教育學員成績及學分數，由推廣教育中心完整紀錄並妥善保管。
- 第十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收費標準由推廣教育中心審酌教學成本訂定之。

- 第十一條 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應依本校會計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校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負責審查推廣教育各班次開班計畫及指導本校推廣教育發展方向。
- 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由校長、教務長、圖書資訊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人文教育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二至三人出席指導。
- 前項出席指導人士得依本校規定標準發給出席及車馬費。
- 第十三條 推廣教育中心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彙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